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 5.4.5 企業於且僅於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始應將第5.4.6至5.4.9段適用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就此目的，「利率指標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如第6.8.2段所述）。
- 5.4.6 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可能：
- 藉由修改於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所明訂之合約條款（例如，修改合約條款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所參照之利率指標）而改變；
 - 不修改合約條款而以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合約條款未考量或未思量之方式（例如，不修改合約條款而變更計算利率指標之方法）改變；及/或
 - 因現有合約條款之啟動（例如啟動現有應變條款）而改變。
- 5.4.7 作為一實務權宜作法，企業應適用第B5.4.5段處理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此實務權宜作法僅適用於此等變動，且僅於該變動係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範圍內始得適用（另見第5.4.9段）。就此目的，於且僅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 5.4.8 產生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基礎（即變動前之基礎）之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之變動之例為：
- 將用以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現有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或藉由改變用以計算利率指標之方法施行此一利率指標變革—並增加補償現有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基差之差異所必須之固定利差；
 - 為施行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重設期間、重設日或息票支付日間天數；及
 - 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增加一應變條款，俾能施行上述(a)及(b)之

任何變動。

- 5.4.9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企業應先適用第 5.4.7 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本準則中適用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若該額外變動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企業應適用第 5.4.3 或 B5.4.6 段之規定（於適用時）處理該額外變動。若該額外變動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該企業應適用該等除列規定。

6.8 適用特定之避險會計規定之暫時例外

終止適用

...

- 6.8.13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6.8.7 及 6.8.8 段：

- (a) 對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適用第 6.9.1 段）；或
- (b) 指定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避險關係停止時。

6.9 源自利率指標變革之其他暫時例外

- 6.9.1 隨（或於）停止適用第 6.8.4 至 6.8.8 段之規定於一避險關係（見第 6.8.9 至 6.8.13 段）時，企業應修改先前書面化之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即該等變動係與第 5.4.6 至 5.4.8 段之規定一致）。就此而言，該避險指定應僅作下列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而修改：

- (a)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作為被規避風險；
- (b)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對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或
- (c)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

- 6.9.2 若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企業亦應適用第 6.9.1 段(c)之規定：

- (a) 該企業使用非屬改變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如第 5.4.6 段所述）之作法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b)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除列；及

- (c)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決定原始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如第 5.4.7 及 5.4.8 段所述）。
- 6.9.3 第 6.8.4 至 6.8.8 段之規定可能於不同時點停止適用。因此，於適用第 6.9.1 段時，企業可能須於不同時點修改其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或可能須超過一次地修改一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當且僅當對避險指定作此一變動時，企業始應適用第 6.9.7 至 6.9.12 段（如適用時）。企業亦應適用第 6.5.8 段（對公允價值避險）或適用第 6.5.11 段（對現金流量避險）處理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
- 6.9.4 企業應於對一避險關係中之被規避風險、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修改該避險關係（如第 6.9.1 段所規定）。為避免疑慮，對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之此一修改既未構成該避險關係之停止，亦未構成一新避險關係之指定。
- 6.9.5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變動（如第 5.4.6 至 5.4.8 段所述）或對該避險關係之指定作變動（如第 6.9.1 段所述）外，尚作額外變動，企業應先適用本準則中適用之規定以判定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該等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企業應修改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如第 6.9.1 段所明定）。
- 6.9.6 第 6.9.7 至 6.9.13 段僅對該等段落中所指出之特定規定提供例外規定。企業對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應適用本準則中之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包括第 6.4.1 段中之符合要件）。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 6.9.7 為適用第 6.5.11 段之目的，企業於修改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如第 6.9.1 段(b)所規定）時，應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認定為係以用於決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 6.9.8 對已停止之避險關係，當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時，為判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是否預期會發生以適用第 6.5.12 段之目的，應將該避險關係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認定為係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將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項目群組

- 6.9.9 當企業對被指定為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項目群組適用第 6.9.1 段時，該企業應以被避險之指標利率為基礎將該等被避險項目分配至子群

組，並就每一子群組指定該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例如，於一項目群組對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利率指標之變動避險之避險關係中，該群組中某些項目之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可能改變為參照另一指標利率，而該群組中其他項目尚未改變。於本例中，於適用第 6.9.1 段時，企業對該等被避險項目之攸關子群組將指定該另一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該企業對被避險項目之另一子群組將繼續指定現有利率指標作為被規避風險，直至將該等項目之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改變為參照該另一指標利率，或直至該等項目到期並以參照該另一指標利率之被避險項目取代。

- 6.9.10 企業應分別評估各子群組是否符合第 6.6.1 段之規定而為合格被避險項目。若任何子群組無法符合第 6.6.1 段之規定，企業應對該避險關係之整體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企業亦應適用第 6.5.8 及 6.5.11 段之規定處理與該避險關係之整體有關之無效性。

風險組成部分之指定

- 6.9.11 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且於指定日係不可單獨辨認（見第 6.3.7 段(a)及第 B6.3.8 段）之另一指標利率，於且僅於企業合理預期該另一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時，始應將其認定為於該日已符合該規定。此 24 個月期間分別適用於各另一指標利率，並自企業第一次將該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日起開始（即該 24 個月期間按逐項利率基礎適用）。
- 6.9.12 若企業後續合理預期該另一指標利率將不會於自企業第一次將其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日起 24 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則企業應停止將第 6.9.11 段之規定適用於該另一指標利率，並對指定該另一指標利率作為非合約明訂風險組成部分之所有避險關係自該重評估之日起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6.9.13 除第 6.9.1 段所明定之避險關係外，企業尚應將第 6.9.11 及 6.9.12 段之規定適用於另一指標利率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新避險關係，當該風險組成部分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於指定日係不可單獨辨認（見第 6.3.7 段(a)及第 B6.3.8 段）時。

7.1 生效日

...

- 7.1.10 2020 年 8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新增第 5.4.5 至 5.4.9 及 6.8.13 段、第 6.9 節及第 7.2.43 至 7.2.46 段。企業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等修正內容，

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7.2 過渡規定

...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過渡規定

- 7.2.43 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但第 7.2.44 至 7.2.46 段所明定者除外。
- 7.2.44 企業指定一新避險關係時（例如，如第 6.9.13 段所述）應僅推延指定之（即企業不得指定一新避險會計關係於以前期間）。惟企業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回復一已停止之避險關係：
- (a) 該企業僅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已停止該避險關係，且倘若此等修正內容當時已適用則該企業無須停止該避險關係；且
 - (b) 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此等修正內容之初次適用日），該已停止之避險關係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考量此等修正內容後）。
- 7.2.45 若企業適用第 7.2.44 段回復一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企業應將第 6.9.11 及 6.9.12 段所提及第一次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日解讀為提及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即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另一指標利率之 24 個月期間，係始於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
- 7.2.46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之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中。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

適用特定之避險會計規定之暫時例外

...

終止適用

102M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G 段於避險關係：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
- (b) 適用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停止時。

...

102O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H 及 102I 段：

- (a) 對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適用第 102P 段）；或
- (b) 指定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避險關係停止時。

源自利率指標變革之其他暫時例外

避險會計

102P 隨（或於）停止適用第 102D 至 102I 段之規定於一避險關係（見第 102J 至 102O 段）時，企業應修改先前書面化之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即該等變動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8 段之規定一致）。就此而言，該避險指定應僅作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此等變動而修改：

- (a)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作為被規避風險；
- (b)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對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
- (c)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或
- (d) 修改對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描述。

- 102Q 若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企業亦應適用第 102P 段(c)之規定：
- (a) 該企業使用非屬改變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段所述）之作法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b)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除列；及
 - (c)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決定原始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及 5.4.8 段所述）。
- 102R 第 102D 至 102I 段之規定可能於不同時點停止適用。因此，於適用第 102P 段時，企業可能須於不同時點修改其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或可能須超過一次地修改一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當僅當對避險指定作此一變動時，企業始應適用第 102V 至 102Z2 段（如適用時）。企業亦應適用第 89 段（對公允價值避險）或適用第 96 段（對現金流量避險）處理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
- 102S 企業應於對一避險關係中之被規避風險、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修改該避險關係（如第 102P 段所規定）。為避免疑慮，對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之此一修改既未構成該避險關係之停止，亦未構成一新避險關係之指定。
- 102T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變動（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8 段所述）或對該避險關係之指定作變動（如第 102P 段所述）外，尚作額外變動，企業應先適用本準則中適用之規定以判定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該等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企業應修改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如第 102P 段所明定）。
- 102U 第 102V 至 102Z3 段僅對該等段落中所指出之特定規定提供例外規定。企業對直接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應適用本準則中之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包括第 88 段中之符合要件）。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

追溯有效性之評估

- 102V 就以累積基礎評估避險關係之追溯有效性（適用第 88 段(e)）之目的（且僅就此目的），企業於依第 102M 段之規定停止適用第 102G 段時，得選擇將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重設至零。此選擇係分別對各避險關係而作成（即按個別避險關係基礎）。

現金流量避險

- 102W 為適用第 97 段之目的，企業於修改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如第 102P 段(b)所規定）時，應將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認定為係以用於決定被避險未來現金

流量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 102X 對已停止之避險關係，當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時，為判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是否預期會發生以適用第 101 段(c)之目的，應將該避險關係之已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係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將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項目群組

- 102Y 當企業對被指定為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項目群組適用第 102P 段時，該企業應以被避險之指標利率為基礎將該等被避險項目分配至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指定該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例如，於一項目群組對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利率指標之變動避險之避險關係中，該群組中某些項目之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可能改變為參照另一指標利率，而該群組中其他項目尚未改變。於本例中，於適用第 102P 段時，企業對該等被避險項目之攸關子群組將指定該另一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該企業對被避險項目之另一子群組將繼續指定現有利率指標作為被規避風險，直至將該等項目之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改變為參照該另一指標利率，或直至該等項目到期並以參照該另一指標利率之被避險項目取代。
- 102Z 企業應分別評估各子群組是否符合第 78 及 83 段之規定而為合格被避險項目。若任何子群組無法符合第 78 及 83 段之規定，企業應對該避險關係之整體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企業亦應適用第 89 或 96 段之規定處理與該避險關係之整體有關之無效性。

指定金融項目作為被避險項目

- 102Z1 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且於指定日係不可單獨辨認（見第 81 及 AG99F 段）之另一指標利率，於且僅於企業合理預期該另一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時，始應將其認定為於該日已符合該規定。此 24 個月期間分別適用於各另一指標利率，並自企業第一次將該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日起開始（即該 24 個月期間按逐項利率基礎適用）。
- 102Z2 若企業後續合理預期該另一指標利率將不會於自企業第一次將其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日起 24 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則企業應停止將第 102Z1 段之規定適用於該另一指標利率，並對指定該另一指標利率作為非合約明訂風險部分之所有避險關係自該重評估之日起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102Z3 除第 102P 段所明定之避險關係外，企業尚應將第 102Z1 及 102Z2 段之規定適用於另一指標利率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新避險關係，當該風險部分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於指定日係不可單獨辨認（見第 81 及 AG99F 段）時。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108H 2020年8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新增第102O至102Z3及108I至108K段，並修正第102M段。企業應於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但第108I至108K段所明定者除外。
- 108I 企業指定一新避險關係時(例如，如第102Z3段所述)應僅推延指定之(即企業不得指定一新避險會計關係於以前期間)。惟企業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回復一已停止之避險關係：
- (a) 該企業僅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已停止該避險關係，且倘若此等修正內容當時已適用則該企業無須停止該避險關係；且
 - (b) 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此等修正內容之初次適用日)，該已停止之避險關係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考量此等修正內容後)。
- 108J 若企業適用第108I段回復一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企業應將第102Z1及102Z2段所提及第一次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日解讀為提及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即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另一指標利率之24個月期間，係始於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
- 108K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之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其他揭露

...

與利率指標變革有關之額外揭露

- 24I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企業暴險之性質及範圍，以及該企業如何管理此等風險；及
 - (b) 企業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完成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轉換。
- 24J 為符合第 24I 段之目的，企業應揭露：
- (a) 企業如何管理其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其於報導日之完成程度，以及金融工具因該轉換所產生之企業暴險；
 - (b)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金融工具之量化資訊（按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重要利率指標細分），分別列示：
 -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 (ii)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
 - (iii) 衍生工具；與
 - (c) 若第 24J 段(a)所辨認之風險已導致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見第 22A 段）之變動，對此等變動之描述。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GG 2020 年 8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新增第 24I 至 24J 及 44HH 段。企業應於其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時，同時適用此等修正內容。

44HH 於企業第一次適用「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報導期間，企業無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規定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認列與衡量

...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之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 20R 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於且僅於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始應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9 段之規定適用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就此目的，「利率指標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B 段所述）。
- 20S 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之第 5.4.6 至 5.4.9 段之目的，所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5 段應被解讀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 段。所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3 及 B5.4.6 段應被解讀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8 段。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50 2020 年 8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新增第 20R 至 20S 及 51 段。企業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但第 51 段所明定者除外。
- 51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之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

源自利率指標變革之暫時例外

- 104 承租人應適用第 105 至 106 段於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之所有租賃修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及 5.4.8 段）。此等段落僅適用於此等租賃修改。就此目的，「利率指標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2 段所述）。
- 105 作為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應適用第 42 段處理租賃修改中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此實務權宜作法僅適用於此等修改。就此目的，於且僅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租賃修改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a) 該修改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b) 決定租賃給付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修改前之基礎）。
- 106 惟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外，尚作額外租賃修改，則承租人應適用本準則中適用之規定對同時作成之所有租賃修改（包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作會計處理。

...

生效日

...

- C1B 2020 年 8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新增第 104 至 106 及 C20C 至 C20D 段。企業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過渡規定

...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C20C 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但第 C20D 段所明



定者除外。

- C20D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之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中。

理事會對 2020 年 8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核准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3 位理事中之 12 位理事贊成發布。Gast 先生鑑於最近方被任命為理事而棄權。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Tadeu Cendon

Martin Edelmann

Françoise Flores

Zach Gast

Jianqiao Lu

Darrel Scott

Thomas Scott

Rika Suzuki

Ann Tarca

Mary Tokar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衡量（第 5 章）

...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修正（2020 年 8 月）

背景

- BC5.287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4 年建議對特定主要利率指標諸如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進行變革。嗣後許多轄區之公部門已採取步驟施行利率指標變革，並已更加鼓勵市場參與者確保對利率指標之變革有及時之進展，包括將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更大程度上以交易資料為基礎之另一近乎無風險之利率）取代。利率指標變革之進展係依循對某些主要利率指標將於 2021 年底前停止發布之一般預期。「利率指標變革」（該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2 段所述）。
- BC5.28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9 年 9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優先處理影響利率指標變革（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前之期間之財務報導之議題（第一階段修正）。由於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該第一階段修正對特定之避險會計規定提供暫時例外規定。第 BC6.546 至 BC6.603 段討論第一階段修正之背景。
- BC5.28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第一階段修正後，開始其第二階段之研議。於其對該變革之計畫之第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處理可能影響利率指標變革時之財務報導之議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或避險關係之變動（取代議題）。
- BC5.290 第二階段之目的係協助企業於因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而對合約現金流量或避險關係作變動時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並支持編製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有關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影響之資訊要有用，該資訊必須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攸關，且忠實表述該轉換對企業之經濟影響。此目的協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評估其是否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規定是否已提供適當基礎對此等影響作會計處理。

BC5.29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0 年 4 月發布草案「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2020 年草案」），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中特定規定之修正以處理取代議題。

BC5.292 2020 年草案之幾乎所有回應者均贊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處理取代議題之決議，並同意所提議之修正將達成第二階段之目的。許多回應者強調此等修正之迫切性，特別是於該變革或將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已有進展之某些轄區中。

BC5.29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0 年 8 月發布「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第二階段修正）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二階段修正對 2020 年草案中之提議作某些修改後確認該等提議，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5 至 5.4.9 及 6.8.13 段、第 6.9 節及第 7.1.10 及 7.2.43 至 7.2.46 段。

該變革所產生之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BC5.29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得知，該變革所產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變動可能以不同方式作成。具體而言，企業可能藉由下列各項改變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

- (a) 修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所參照之利率指標；
- (b) 不修改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而是變更計算利率指標之方法；及/或
- (c) 啟動現有合約條款（諸如應變條款之啟動）。

BC5.295 為符合第 BC5.290 段所述之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5 至 5.4.9 段中第二階段修正之範圍應包括該變革所導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所有變動，而無論啟動該等變動之法律形式為何。在第 BC5.294 段所列之各情況中，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該變革而改變。因此，就第二階段修正之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此等變動統稱為「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何者構成「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BC5.2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於大多數情況下，判定是否已發生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將係簡單明確，例如，修改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時。惟若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於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後改變但未修改該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例如，為達成該變革而變更計算利率指標之方法時）可能較不簡單明確。雖然可能未修改金融工具之合約條

款，相較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此一計算利率指標方法之變動可能改變決定該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

- BC5.29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3 段提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或重新協商」，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3.2 段提及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雖然此等段落使用不同用語，兩者均提及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合約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之變動。於前述兩種情況下，原始認列時合約中並未明訂或考量此一變動。
- BC5.29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9 段之修正僅適用於因該變革而修改合約條款之情況，則該變動之形式（而非實質）將決定適當之會計處理。此可能造成因該變革所產生之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之經濟影響因該變動之形式而模糊且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並可能導致對具相同經濟影響之變動之會計處理不同。
- BC5.29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強調，即使未修改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仍可能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即使未修改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對因該變革所產生之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一致地作會計處理，將反映此一變動之經濟實質，且因此將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5.300 此外，如第 BC5.294 段(c)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了解某些企業可能透過現有合約條款（諸如應變條款）之啟動以施行該變革。例如，應變條款可能明訂若現有指標利率不再存在時，利率指標所將回復之利率層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此等情況（即該變革所要求之現有合約條款之啟動所產生之企業對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之估計之修正）亦應屬第二階段修正之範圍。此舉避免僅因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係由現有合約條款（而非由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合約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之變動）所啟動而使會計結果有所差異。此等會計結果之分歧將降低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之有用性，且將對編製者造成負擔。

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BC5.301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所訂定，第二階段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規定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5 段處理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該變革所要求者。於達成該決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適用此等變動原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所將產生資訊之有用性。
- BC5.302 若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之實務權宜作法，當修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須判定該修改是否會導致該金融工具之除列。依是否須除列對該修改明定不同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除列及金融負債之除列訂定個別規定。

- BC5.30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另一指標利率係意圖為近乎無風險，而許多現有利率指標並非如此，故可能會增加一固定利差以補償現有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基差之差異，以避免金融工具之各方間經濟價值之移轉。若僅作此等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單就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不太可能會導致該金融工具之除列。
- BC5.30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3段適用於金融資產之修改中並未導致該等資產除列者。適用該段，修改利益或損失係藉由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為重新協商或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該現值係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而決定。所產生之任何修改利益或損失係於修改日認列於損益。對所估計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之其他修正（包括金融負債之修改中未導致金融負債除列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6段）之會計處理，係與對未導致除列之修改後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一致¹。
- BC5.305 因此，若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7段之實務權宜作法，企業通常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3或B5.4.6段之規定於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重新計算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並將任何差額認列於損益。此外，企業將須使用原始有效利率（即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前之利率指標）認列該金融工具剩餘期間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 BC5.306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在該變革下，此一結果不必然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於達成此觀點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金融工具係僅因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而修改之情況。於此情況下，使用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有效利率計算剩餘期間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將不會反映修改後金融工具之經濟影響。若該利率不再可得，維持原始有效利率亦可能係困難甚或不可能。
- BC5.30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使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5段處理該變革所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在該變動僅限於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之情況下將提供更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且基於第BC5.306段所述之理由對編製者將係較少負擔。
- BC5.308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7段之實務權宜作法，企業將對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該變革所要求者視為類似於「市場利率變動」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5段處理。因此，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處理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該變革所要求者之企業將不適用除列規定於該金融工具，且將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3或B5.4.6段處理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換言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¹ 第B5.4.6段不適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變動。

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該變革所要求者將不會導致對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及利益或損失之立即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於實務權宜作法適用之情況下，適用實務權宜作法將提供有關該變革對企業金融工具之影響之有用資訊。

- BC5.30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實務權宜作法可能被過於廣泛地適用之風險，此可能導致非意圖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限制該實務權宜作法之範圍，俾使其僅適用於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該變革所要求者。就此目的，於且僅於該變動為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時，該變動始為該變革所要求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7段）。此與2020年草案所提議之條件一致。
- BC5.310 於2020年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僅考量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者。此條件旨在捕捉施行該變革所須之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或換言之，所要求之變動）。
- BC5.311 再者，於2020年草案中，因該變革之目的僅限於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即其並未涵蓋將導致金融工具之各方間價值之移轉之其他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將經濟上約當作為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第二個條件。亦即，若要屬實務權宜作法之範圍內，於基礎之變動日，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將須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
- BC5.3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討論經濟上約當之觀念時，考量企業以使金融工具之整體合約現金流量（包括與利率有關之金額）於該等變動前後幾乎相似之方式作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之變動之情況。例如，若一變動僅涉及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並加計補償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基差之差異之固定利差，該變動將在經濟上約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於此情況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5段（亦即於重新估計現金流量時修正有效利率）之會計結果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3或B5.4.6段（亦即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之會計結果類似，因所導致之修改利益或損失不太可能係重大。
- BC5.313 關於第BC5.310段所述之提議條件，2020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詢問，即使法律或規則未規定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或即使現有利率指標並未終止，是否仍將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例如，此等回應者表示於其轄區係屬普遍之某些現有利率指標（至少於未來短期內）並未終止。然而，企業預期將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例如因企業預期現有指標之流動性降低，或欲與全球市場之發展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回應時指出，只要該變革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8.2段中之描述一致，實務權宜作法並非僅限於達成該變革之特定方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第二階段修正涵蓋施行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或換言之，

作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之變動），即使該變革本身並非強制性。

BC5.314 關於第 BC5.311 段所述之提議條件，2020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明定企業是否將需執行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詳細量化分析以證明一特定變動符合經濟上約當之條件。例如，某些回應者詢問企業是否將需判定於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前後，受影響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或其公允價值幾乎相似。

BC5.3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意圖使「經濟上約當」為原則基礎，且因此決議不納入與該條件之評估有關之詳細應用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不同轄區中之不同企業對該變革之施行將有所不同，故不對評估此條件規定一特定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其未訂定「明顯界線」，企業須運用判斷以評估各情況是否符合經濟上約當之條件。例如，假設企業判定對受影響金融工具而言，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係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即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a)所述條件），企業判定：

- (a) 將取代利率指標之另一指標利率為何，以及補償該另一指標利率與取代前之利率指標間之基差之差異之固定利差調整是否係必須。該企業將評估所導致之整體現金流量，包括與利率（即另一指標利率加計任何固定利差調整）有關之金額，以判定是否符合經濟上約當之條件。換言之，於本例中，企業將評估利率於該取代之前後是否維持幾乎相似—具體而言，取代後之利率（例如該另一指標利率加計固定利差）與取代前之利率指標是否幾乎相似；及
- (b) 該另一指標利率（加計第 BC5.315 段(a)所述必須之固定利差）是否已用於攸關之受影響金融工具。

BC5.31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對於諸如第 BC5.315 段中之例子所述之情境，該評估將足以判定該等變動已符合經濟上約當之條件。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8 段(a)所述，於此等情況下，企業將無須為判定是否已滿足經濟上約當之條件而作進一步分析（例如，企業將無須分析該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於取代之前後是否幾乎相似）。

BC5.31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可能因轄區、產品類型及合約而大不相同。訂定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且因此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完整清單將係不可行。雖然如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將產生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基礎之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之變動之某些例子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8 段中。若企業僅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8 段所明定之變動，則企業將無須對此等變動進一步分析以作出此等變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b)之條件之結論—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8 段中之變動係滿足該條件之變動之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新增此等例子將協助企業了解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此等例子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非屬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BC5.3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與交易對方協商以議定該變革所要求之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時，可能同時同意對合約條款作非為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需或未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條款之變動（例如，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等級之變動）。若除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外尚有額外變動，企業將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7段之實務權宜作法，藉由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更新有效利率，處理經判定係屬該變革所要求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即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7段中之條件之變動）。其後，該企業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攸關規定，判定該金融工具之額外變動（即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變動）是否導致金融工具之除列。若企業判定該等額外變動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企業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3或B5.4.6段處理該等額外變動（即非屬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作法將提供有關非屬該變革所要求之金融工具之任何變動之經濟影響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同時亦一致地處理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分類與衡量之其他議題

BC5.319 於預期該變革所導致之金融工具之變動之可能財務報導意涵（包括可能之現有金融工具之除列及新金融工具之認列）時，某些利害關係人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額外事項。此等事項包括：

- (a) 當企業判定其因該變革而須除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是否對財務狀況表中金融工具之除列及損益表中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之認列之會計處理提供適當基礎。
- (b) 判定該變革所產生之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後之金融資產之除列是否影響企業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c) 評估參照另一指標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具體而言，評估某些另一指標利率是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3段(b)中對「利息」之描述一致，包括若該利率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被修改（即不完美）。
- (d) 評估因該變革而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
- (e) 判定在該變革下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之可能影響。具體而言，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後，企業是否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離。

(f) 判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之實務權宜作法是否適用於已分離為主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金融負債。具體而言，判定當利率指標非屬主合約之合約條款而係於原始認列時所設算者時是否適用實務權益作法。

BC5.3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此等事項並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判定每一此等事項所須之會計處理提供適當基礎。因此，考量第二階段之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就此等事項作修正。針對第 BC5.319 段(f)，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所訂定之條件，此一主合約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

避險會計（第 6 章）

...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修正（2020 年 8 月）

避險關係之修改

BC6.604 隨（及於）停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4 至 6.8.8 段之規定於一避險關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9 至 6.8.13 段）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有關之第二階段修正適用於直接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因此，隨（及於）該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或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企業須修改該避險關係以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適用第二階段修正之避險關係之範圍因此與第一階段修正適用之範圍相同，但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修正（亦適用於新避險關係之指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3 段）除外。

BC6.605 作為第一階段修正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於大多數情況下，若要消除該變革所產生之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企業將須改變該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標的金融工具，以明訂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

BC6.60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改變決定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9 段）將影響此種指定利率指標作為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關係之指定。

BC6.60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修改一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會導致該避險關係之停止。此係因，作為適用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之一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應於開始時予以書

面化。該避險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之本質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有效性之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僅在有限情況下，允許修改避險指定及書面文件而不造成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於所有其他情況，對避險關係開始時書面化之避險指定之修改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BC6.60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作出結論：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對停止適用第一階段例外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8.4至6.8.8段所訂定）後，如何處理直接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已相當明確。惟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第二階段之目的（見第BC5.290段）及其對第一階段之目的（見第BC6.550段）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僅因該變革之影響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不必然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對避險關係之經濟影響，且因此將不必然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BC6.609 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該變革要求對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6至5.4.8段），規定修改該避險關係以反映此一變動而無須停止該避險關係，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第二階段之目的一致。基於此等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20年草案中提議企業將須修改先前書面化之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作下列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

- (a)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作為被規避風險；
- (b)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使其參照另一指標利率；或
- (c)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使其參照另一指標利率。

BC6.610 2020年草案之回應者同意所提議之修正，因該等提議通常將導致企業繼續適用避險會計於直接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回應者亦表示，為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係必須之避險指定之變動，不預期係代表企業對其利率風險之暴露進行避險之風險管理策略或風險管理目標之變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於作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繼續適用避險會計於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9年9月發布之第一階段修正之目的一致。

BC6.611 惟渠等對所提議之修正雖有共識，某些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所要求對受影響避險關係之變動之範圍及時點。

BC6.612 關於所要求對受影響避險關係之變動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當修改避險關係以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可能須修改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被避險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6至5.4.8段中所述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隱含於對避險關係所規定之修改中（如2020年草案所提議）。於考量企業何時須修改受影響避險

關係之時點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修改避險關係所需之執行上投入與維持對避險關係之修改所須之約束間尋求平衡。具體而言，其尋求處理與明定企業何時須修改避險關係之時點（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所規定）有關之挑戰（特別是企業可能需於相當短之時間內作大量變動），同時亦確保對避險關係之修改係於適用之報導期間作會計處理。

BC6.613 為回應回應者之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訂所提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中之用語使：

- (a)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修改對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
- (b) 修修改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6至5.4.8段中所述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屬攸關；及
- (c) 須於分別對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或避險工具作變動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對避險關係作修改。

BC6.6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第一階段修正可能於不同時點停止適用於直接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及避險關係內之不同要素。因此，企業可能須於不同時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至6.9.12段中適用之第二階段例外規定，其可能導致超過一次地修改特定避險關係之指定。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之第二階段修正僅適用於此等段落中所指出之規定。直接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段之符合要件）。此外，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第一階段修正之決議（見第BC6.568段）一致，第二階段修正亦未對避險關係之衡量規定提供例外規定。因此，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8或6.5.11段之規定處理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另見第BC6.623至BC6.627段）。

BC6.615 如第BC5.318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除該變革所要求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者對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作變動外，可能尚作額外變動。正式避險指定之此等額外變動對適用避險會計規定之影響將取決於該等變動是否導致標的金融工具之除列（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9段）。

BC6.61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規定企業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適用之規定，判定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例如，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否因除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外之額外變動而不再符合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要件。同樣地，若企業修改避險指定以作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所述變動之變動（例如，若其延長避險關係之期間），企業將先判定該等對避險指定之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之

規定修正避險關係之指定。

BC6.617 2020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表示，企業可能因該變革而改變避險關係，惟此種變動非為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此可能包括，例如，指定一基差交換作為新避險工具，以降低現金商品與衍生工具所使用之該等另一指標利率之複利間差異所產生之無效性。此等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允許此等變動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所要求對避險關係之變動之範圍內。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之範圍延伸至企業因該變革所作之其他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其對第二階段修正之目的並非僅為支持企業於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亦為提供有關該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為在達成此目的與維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中存在之約束間取得平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所要求對避險關係之指定之變動之範圍僅限於為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係必須之變動（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8 段所述）。

取代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

BC6.618 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表示，交易對方可能使用導致約當於改變衍生工具合約條款之結果之作法，而非改變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條款，以協助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此等回應者詢問，若該作法導致與改變決定該衍生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類似之經濟結果，使用此種作法是否將屬第二階段修正之範圍（即是否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c)）。

BC6.6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與第 BC5.298 段之理由一致，適當之會計處理係由安排之實質（而非其形式）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之條件（即該變動為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係以在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有助於分析第 BC6.618 段所述之對衍生工具合約條款之修改。就此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前述其他作法產生具與原始衍生工具之條款重大不同者之衍生工具，該變動可能不是以在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若除列避險工具則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要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不會除列原始避險工具亦係屬必須。

BC6.6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回應者所述之下列作法：

- (a) 結清並以相同條款（即非市場行情條款）取代—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與同一交易對方簽訂兩項衍生工具。此兩項將係：與原始衍生工具相等且抵銷之新衍生工具（故該兩合約均以將被取代之利率指標為基礎），以及與原始衍生工具具相同條款之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新衍生工具，使其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原始衍生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即該新衍生工具係非市

場行情）。於此作法下，新衍生工具與原始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相同、原始衍生工具並未除列，且該另一指標利率之衍生工具之條款與原始衍生工具之條款並無重大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作出結論，此種作法可被視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所規定之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一致。

- (b) 結清並以重大不同條款（例如市場行情條款）取代—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以現金交割而終止（結清）以現有利率指標為基礎之衍生工具。企業再簽訂一項具重大不同條款之市場行情之另一指標利率之新衍生工具，使新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為零。2020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之觀點為，因為此作法未導致將任何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顯示該交換係按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同意此觀點，因原始衍生工具已消滅且被具重大不同條款之另一指標利率之衍生工具取代。因此，此作法不被視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所規定之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一致。
- (c) 新增新基差交換—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保留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原始衍生工具，但簽訂以另一指標利率交換現有利率指標之基差交換。該兩項衍生工具之組合係約當於修改原始衍生工具之合約條款，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衍生工具及利率指標—另一指標利率之交換之組合，原則上可達成在經濟上約當於修改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原始衍生工具之結果。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實務上基差交換通常係按彙總基礎（而非按個別衍生工具之基礎）簽訂，以對企業基差風險之淨暴險進行經濟避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指出，此作法若要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所述之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一致，基差交換必須併同或連結該原始衍生工具，即按個別衍生工具之基礎作成。此係因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係對個別工具而作成，為達成相同結果，基差交換將需併同個別衍生工具。
- (d) 約務更替^{譯者註}至新交易對方—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原始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新交易對方，並於後續改變約務更替後衍生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俾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會導致原始衍生工具之除列且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6段將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見第BC6.636至BC6.638段之進一步段落）。因此，此作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所訂定之

^{譯者註} IFRS9第BC6.332至BC6.352及BCE.223段中之「約務更替」係第6.5.6段(a)所述之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者，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惟本段所述之「約務更替」係指企業將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對方替換為新交易對方，非指第6.5.6段(a)所述之情況。

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不一致。

BC6.6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2 段，使企業若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c)：

- (a) 該企業使用非屬改變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段所述）之作法作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b)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除列；及
- (c)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決定原始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及 5.4.8 段所述）。

BC6.62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新增進一步之修正規定或提供應用指引，因就第 BC6.620 段所述之作法，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分析會計規定提供適當基礎。

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再衡量

BC6.6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第 BC6.568 段中說明第一階段並未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衡量規定作例外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若避險無效性之認列與衡量規定維持不變，將提供最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見第 BC6.567 段）。此係因以避險關係之實際結果為基礎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無效性能忠實表述該變革之經濟影響，從而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BC6.624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時，源自可歸屬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再衡量或者再衡量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反映於損益。

BC6.62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第二階段修正時認為，在修改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時可能產生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是否對將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時）納入避險無效性之規定提供例外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但否決下列作法：

- (a) 隨時間逐步將衡量調整認列於損益—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隨時間逐步將衡量調整認列於損益（即攤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此作法，因其將須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抵銷項，抑或將抵銷項認列為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之調整。此一抵銷項將無法符合「觀念架構」中資產或負債之定義。調整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將導致認列之淨衡量調整為零，且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衡量作例外規定之決議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此種方法將可能導致增加執行上之複雜性，因企業為於被

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或多個期間）攤銷該等調整之目的，將需追蹤於不同時點發生之調整。

- (b) 將衡量調整認列為對保留盈餘之調整—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於產生衡量差異之期間將衡量調整認列為對保留盈餘之調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此作法，因被規避風險之變動可能係源自於在不同報導期間可能發生之避險關係之修改。因此，隨時間逐步認列對保留盈餘之調整，將不一致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先前之決議（對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調整僅適用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規定。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該衡量調整將符合「觀念架構」中收益或費損之定義，且因此應認列於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直接將衡量調整認列於保留盈餘，將與不應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衡量作例外規定之決議不一致。

BC6.626 2020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表示，其不預期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再衡量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重大變動。此係因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之條件（其要求該等變動係按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時始將適用此等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此等意見指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再衡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重大變動顯示該等變動並非按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b)之規定（規定對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使企業能修改避險關係以最小化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再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

BC6.6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確認其先前之決議，不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有關避險無效性之衡量與認列規定提供例外規定。因此，對避險無效性之衡量與認列，企業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8 段（對公允價值避險）及第 6.5.11 段（對現金流量避險）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以任何其他方式對此等公允價值變動作會計處理將與對此等修改之避險關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決議不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對無效性之認列與衡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規定，反映對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之修改之經濟影響，且因此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之評估

BC6.628 就評估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c)(i)及第 B6.4.4 至 B6.4.6 段所規定）之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6

段中之第一階段例外規定使企業須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及/或被規避風險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8.11段所述，此例外規定於下列時點中較早者分別停止適用於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有關被規避風險或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避險關係（該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係其中之一部分）停止時。

- BC6.629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高度很有可能規定之考量一致（見第BC6.630至BC6.631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當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已修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執行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之評估，應以被避險現金流量及/或被規避風險將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停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8.6段中之第一階段例外規定後之期間，不提供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之評估之例外規定。

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BC6.630 於避險關係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8.4段規定企業為判定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之目的，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會改變。企業須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停止適用此例外規定：該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之日；與避險關係（該被避險項目係其中之一部分）停止之日。
- BC6.63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當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依該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時，有關被避險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換言之，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b)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對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時，不確定性不再存在。其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3.3段之規定，被避險現金流量是否仍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評估，將以參照另一指標利率所決定之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
- BC6.6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就修改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b)中之修正內容可能導致被避險項目之變動。因此，若企業使用虛擬衍生工具（亦即，具與被指定現金流量及被規避風險之關鍵條款相配合之條款之衍生工具，常用於現金流量避險中以代表預期交易），為衡量避險無效性，企業可能需改變虛擬衍生工具以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
- BC6.633 由於當避險關係就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時將不會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企業將該時點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認定為係以用於決定被避險未來現

金流量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因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1 段(d)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於以該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被避險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BC6.634 第 BC6.633 段所述之作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下列觀點一致：當避險關係就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時，在僅有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之情況下，若不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且不將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將提供更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此係因此種作法將更忠實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之經濟影響。

BC6.635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5 及 6.8.10 段之規定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對先前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受該變革影響而已停止之避險關係提供類似放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雖然避險關係可能已停止，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該避險關係所產生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仍列報於準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先前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將受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影響，即使該避險關係已停止。

BC6.6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2 段之目的，企業將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認定為係以合約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7 段中之修正類似。該金額將於以該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BC6.637 2020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7 至 6.9.8 段之規定是否要求根據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追溯衡量被避險項目—換言之，企業對將有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是否將須以倘若被避險項目自開始時即係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重新計算。

BC6.6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1 段(a)作調整（即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並無單獨之衡量規定，而係源自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第二階段修正並未納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衡量規定之例外規定。據此，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累積變動數之現值）係於衡量日以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及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之假設為基礎決定。換言之，公允價值並非係追溯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認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並不如同其自避險關係開始時即已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進行再衡量。

BC6.6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7 及 6.9.8 段中之修正係延伸至無論現金流量避險係對開放式或封閉式之被避險組合。此等段落中對現金流量避險之概括性引述反映此範圍，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認為明確地處理開放式或封閉式之被避險組合並非必須。

項目群組

- BC6.6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就指定為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項目群組，該等被避險項目可能包含仍參照利率指標之項目及已參照另一指標利率之項目。因此，企業不能對整個群組僅參照另一指標利率而修改對被規避風險或被避險項目（包括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規定僅因該變革之影響而停止此一避險關係將與第二階段修正之目的不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適用於其他避險關係之相同規定及放寬應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項目群組，包括動態避險關係。
- BC6.64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9 至 6.9.10 段因此規定企業以就每一子群組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指標利率為基礎，將個別被避險項目分配至子群組，並對各子群組分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6.1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此作法係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之例外規定，因其他避險會計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8 及 6.5.11 段之規定）係適用於避險關係之整體。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避險會計規定之穩健性仍維持，因若任何子群組無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6.1 段之規定，企業須對該整體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此會計結果係屬適當，因以群組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基礎為企業係對該群組之被指定避險整體進行管理。
- BC6.6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編製者可能為分別評估一避險關係中之各子群組及為追蹤自一子群組移至另一子群組之項目而發生額外成本。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企業可能具有此等可得之資訊，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已規定其充分明確地辨認並書面化一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對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所產生會計影響予以避免之效益超過此例外規定之相關成本。
- BC6.643 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詢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項目之動態避險，是否於該等項目到期並被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項目取代時適用項目群組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第二階段修正之目的雖為對個別項目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時提供放寬，將已到期項目以參照另一指標利率之項目取代係動態避險關係之自然結果。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指定為群組之一部分之新項目（用於取代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已到期項目）將以被避險之指標利率為基礎分配至攸關子群組。
- BC6.644 回應者亦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9 及 6.9.10 段之規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避險中之虛擬衍生工具，具體而言，若

實際被避險項目（例如浮動利率放款）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是否能以該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修改（且因此衡量）虛擬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納入對虛擬衍生工具之特定規定，但提及其係為衡量無效性而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之一種可能方式（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6.5.5段）。因此，所建立虛擬衍生工具之條款複製企業正進行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之被規避風險及被避險現金流量。虛擬衍生工具不可使被避險項目價值包含僅存在於避險工具（而非於被避險項目）之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適當虛擬衍生工具之辨認係以衡量避險無效性之規定為基礎，且對適用第6.9.9至6.9.10段之規定於虛擬衍生工具納入特定修正將屬不適當。

風險組成部分之指定

第一階段例外之終止適用

- BC6.645 企業可能於避險關係中指定一項目之整體或該項目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3.7段(a)及第B6.3.8段允許企業指定一項目中僅歸因於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組成部分）。
- BC6.6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第一階段修正時，決議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外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8.7至6.8.8段）不訂定適用之終止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納入該例外規定之終止日可能使企業須於某一時點立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因隨著該變革之進展，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風險組成部分可能不再係可單獨辨認（例如，已建立另一指標利率之市場時）。如第BC6.597段所指出，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一避險會計之立即停止與第一階段中該例外規定之目的不一致。因此，於發布第一階段修正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僅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停止避險關係時，始應停止適用第一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外規於該避險關係。
- BC6.64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第一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外規與第二階段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避險會計規定之修正間之交互影響後，決議明定企業須於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其導致該例外規定）不再存在時停止適用第一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外規係屬必要。
- BC6.64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於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後繼續適用第一階段修正將無法忠實表述不確定性已消除之避險關係之要素之實際特性，亦無法忠實表述該變革之經濟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8.13段，俾使第一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外規於下列時點中較早者停止適用：
- 對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9.1段所訂定）；或

(b) 指定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避險關係停止時。

將「可單獨辨認」規定適用於另一指標利率

BC6.649 於制定第二階段修正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知悉，類似於第 BC6.645 至 BC6.648 段所述之考量適用於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中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此係因企業能否作出另一指標利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3.7 段(a)及第 B6.3.8 段之規定(風險組成部分須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結論，可能於該變革初期受影響。

BC6.65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已於第 B6.3.9 至 B6.3.10 段中訂定可單獨辨認規定之特定應用指引及例子。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即使另一指標利率於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並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可單獨辨認規定，企業可能預期該另一指標利率於合理期間內符合該規定。

BC6.65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1 段之修正適用於與第一階段例外規定不同組之金融工具。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1 段之範圍內之項目而言，可單獨辨認規定從未被滿足。反之，適用第一階段放寬之避險關係之母體已滿足適用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認為第二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任何放寬應為暫時性。

BC6.652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0 年草案中提議，於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日未符合可單獨辨認規定之另一指標利率，於且僅於企業合理預期該另一指標利率將自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之日起 24 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時，始將該另一指標利率認定為於該日已符合該規定。

BC6.653 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同意此提議之修正，但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該 24 個月期間之適用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回應者之疑慮，並考量該 24 個月期間究係：

- (a) 按逐項避險基礎適用—亦即，個別適用於各避險關係，自另一指標利率於該關係中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之日起開始；或
- (b) 按逐項利率基礎適用—亦即，分別適用於各另一指標利率，自企業第一次將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日起開始。

BC6.65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將該 24 個月期間個別適用於各避險關係（如 2020 年草案中所提議，亦即按逐項避險基礎）係與指定避險關係之基礎一致。企業須對各新避險指定評估是否已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包括可單獨辨認規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於不同時點將該 24 個月期間適用於不同避險關係（具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之相同另一指標利率）可能增加非必要之執行上負擔，因對不同避險關係，該期間將於不同時點終止且因此將

需就不同期間進行監管。例如，若企業於兩個避險關係中將某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第一個在 20X1 年 3 月 31 日指定，第二個在 20X1 年 6 月 30 日指定），雖然兩個避險關係中之被指定風險相同，各避險之 24 個月期間將於不同日期開始及終止。

BC6.655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第 6.9.11 段之規定將按逐項利率基礎適用，俾使該 24 個月期間分別適用於各另一指標利率，且因此自企業第一次將某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日起開始（但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45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企業對某避險關係作出其不再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期間內符合該等規定之結論，企業可能將對指定該特定另一指標利率之所有其他避險關係達成相同結論。適用此規定於第 BC6.654 段之例子，該另一指標利率之 24 個月期間將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開始。

BC6.656 儘管有將該 24 個月期間分別適用於各另一指標利率之規定，評估另一指標利率是否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繼續分別適用於各避險關係。換言之，企業須對各避險指定評估於 24 個月之剩餘期間（即依第 BC6.654 段中之例子，直至 20X3 年 3 月 31 日）是否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要件（包括可單獨辨認規定）。

BC6.657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持續評估可單獨辨認規定之規定一致，企業能否作出另一指標利率係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之結論，須於避險關係之期間（包括第 BC6.655 段中所述之 24 個月期間）評估。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為避免於 24 個月期間詳細判斷之複雜性，於且僅於企業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不會於 24 個月期間內符合可單獨辨認規定時，企業始須於該期間停止適用該規定。若企業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不會於自企業第一次將其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日起 24 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則企業須停止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1 段之規定適用於該另一指標利率，並對指定該另一指標利率作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所有避險關係自該重評估之日起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BC6.65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 24 個月係一武斷期間。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因該修正之性質係暫時性，明確界定終止之時點係屬必要。第 6.9.11 至 6.9.13 段中所述之例外規定，係對作為避險會計規定穩健性基礎之一項規定之重大放寬，因此該放寬係刻意地短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 24 個月期間將協助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特別是在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初期。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自企業第一次將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日起之 24 個月期間係一合理期間且將使企業能施行該變革並遵循任何監理規定，同時避免另一指標利率之市場發展時可能之短期干擾。

BC6.659 於發展 2020 草案中之提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對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1 段之規定提議其他期間，包括 12 個月之期間或長於 24 個月之期間。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該變革或取代利率指標之作法及預期完成之時點於不同轄區存有分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 12 個月將無法對所有轄區提供充分之時間。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企業可能無法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在長於 24 個月之期間內滿足可單獨辨認規定。

BC6.66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強調，該等修正僅適用於可單獨辨認規定而不適用於能可靠衡量規定。因此，若風險組成部分於其被指定時或指定後係無法可靠衡量，該另一指標利率將不符合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中之風險組成部分之要件。同樣地，若該避險關係於該另一指標利率之指定日或於 24 個月期間內無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所訂定之任何其他要件以適用避險會計，則企業須自該日起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僅對可單獨辨認規定提供放寬將達成第 BC5.290 段所述之目的。

第 7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修正（2020 年 8 月）

強制適用

BC7.8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第二階段修正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允許自願適用此等修正可能導致為達成特定會計結果之選擇性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該等修正在很大程度上係相連結且需一致適用。自願適用（即使僅可按領域別或金融工具類型別）將降低企業間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之可比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不預期此等修正之強制適用將使編製者及其他受影響之各方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因此等修正旨在減輕編製者之執行上負擔並同時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且除施行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必須之投入外，不需要編製者重大之更多投入。

終止適用

BC7.8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對第二階段修正新增特定之終止適用規定，因為此等修正之適用係與因該變革而發生金融工具或避險關係之變動之時點有關。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刻意使此等修正之適用自然終止。

BC7.8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一簡單情境，第二階段修正將僅適用於一避險關係之各要素或各金融工具一次。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因

不同轄區對該變革所採用作法之差異（及時點之差異），施行該變革可能須超過一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例如，當中央主管機關（作為利率指標之管理者）進行多步驟之流程以將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即可能屬此情況。隨著決定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各變動如該變革所要求而作成，企業將須適用第二階段修正對該變動作會計處理。

- BC7.89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3 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企業可能須於不同時點修改其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或超過一次地修改一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例如，企業可能先對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作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於其後僅對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工具作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於適用該等修正時，該企業將須修改避險書面文件以修改對該避險工具之描述。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書面文件將須再度修改以改變對被避險項目及/或被規避風險之描述（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所規定）。
- BC7.90 若企業能否作出另一指標利率係可單獨辨認之結論係直接受該變革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1 段中對風險組成部分之避險之修正僅於企業第一次將特定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日適用。因此，企業不得適用此修正於其無法作出另一指標利率係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之結論之其他情況。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BC7.9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該等修正之迫切性，決議企業須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二階段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 BC7.9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該等修正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但第 BC7.94 至 BC7.98 段所述者除外），因推延適用將導致企業僅於該等修正之生效日後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時始適用該等修正。
- BC7.9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於某些情況下，企業於第一次適用第二階段修正前之期間修改一避險關係（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所明定）；而若無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使企業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 段中之修正之理由（見第 BC6.608 至 BC6.609 段）同等適用於此等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認為，企業僅因修改避險書面文件以適當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無論該等變動於何時發生）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不會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7.9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回復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避險會計之先前決議不一致。此係因避險會計係推延適用，而將其追溯適用於已停止之避險關係通常須使用後見之明。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在該變革之特定情況下，企業將通常

能不使用後見之明而回復一已停止之避險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回復將於一段短期間內適用於非常針對性之母體—亦即，倘若在停止之時點已適用與避險會計有關之第二階段修正則不會停止之避險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於 2020 年草案中提議，企業將須在其第一次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前回復僅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之避險關係。

BC7.95 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普遍支持並贊成該過渡提議，但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新考量將使企業須回復特定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提議之特定層面。具體而言，此等回應者強調回復已停止之避險關係將係具挑戰性或效益有限之情況—例如：

- (a) 當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後續已被指定於新避險關係中時；
- (b) 當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於該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不再存在時—例如，其已解約或出售；或
- (c) 當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目前係與其他交易部位以交易委託書予以管理，並報導為交易工具時。

BC7.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2020 年草案中所提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之過渡規定（包括回復特定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規定）將受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實務上不可行所規範。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回應者之下列疑慮：可能有回復避險關係並非實務上不可行但此回復將係具挑戰性或效益有限之其他情況。例如，若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已被指定於一新避險關係中，規定企業回復「舊」（原）避險關係並停止或解除該「新」（有效）避險關係似乎不適當。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44 段(b)處理此等疑慮。

BC7.97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若企業回復一已停止之避險關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44 段），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9.11 至 6.9.12 段之目的，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另一指標利率之 24 個月期間，係始於第二階段修正之初次適用日（即其並非始於企業於原避險關係中第一次將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日）。

BC7.98 與第一階段之過渡規定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惟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

BC7.9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其無需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第二階段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之過渡規定（如適用時）。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避險

...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修正（2020 年 8 月）

背景

- BC289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4 年建議對特定主要利率指標諸如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進行變革。嗣後許多轄區之公部門已採取步驟施行利率指標變革，並已更加鼓勵市場參與者確保對利率指標之變革有及時之進展，包括將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更大程度上以交易資料為基礎之另一近乎無風險之利率）取代。利率指標變革之進展係依循對某些主要利率指標將於 2021 年底前停止發布之一般預期。「利率指標變革」（該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B 段所述）。
- BC290 理事會於 2019 年 9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優先處理影響利率指標變革（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前之期間之財務報導之議題（第一階段修正）。由於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該第一階段修正對特定之避險會計規定提供暫時例外規定。第 BC223 至 BC288 段討論第一階段修正之背景。
- BC291 理事會發布第一階段修正後，開始其第二階段之研議。於其對該變革之計畫之第二階段，理事會處理可能影響利率指標變革時之財務報導之議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或避險關係之變動（取代議題）。
- BC292 第二階段之目的係協助企業於因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而對合約現金流量或避險關係作變動時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並支持編製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觀察到，有關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影響之資訊要有用，該資訊必須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攸關，且忠實表述該轉換對企業之經濟影響。此目的協助理事會評估其是否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規定是否已提供適當基礎對此等影響作會計處理。

- BC293 理事會於 2020 年 4 月發布草案「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2020 年草案」），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中特定規定之修正以處理取代議題。
- BC294 2020 年草案之幾乎所有回應者均贊成理事會處理取代議題之決議，並同意所提議之修正將達成第二階段之目的。許多回應者強調此等修正之迫切性，特別是於該變革或將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已有進展之某些轄區中。
- BC295 理事會於 2020 年 8 月發布「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第二階段修正）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二階段修正對 2020 年草案中之提議作某些修改後確認該等提議，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O 至 102Z3 及 108H 至 108K 段，並修正第 102M 段。

避險關係之修改

- BC296 隨（及於）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至 102I 段之規定於一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J 至 102O 段）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有關之第二階段修正適用於直接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因此，隨（及於）該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或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企業須修改該避險關係以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適用第二階段修正之避險關係之範圍因此與第一階段修正適用之範圍相同，但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修正（亦適用於新避險關係之指定，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Z3 段）除外。
- BC297 作為第一階段修正之一部分，理事會認知，於大多數情況下，若要消除該變革所產生之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企業將須改變該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標的金融工具，以明訂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
- BC298 理事會指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改變決定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9 段）將影響此種指定利率指標作為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關係之指定。
- BC299 理事會觀察到，修改一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會導致該避險關係之停止。此係因，作為適用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應於開始時予以書面化。該避險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之本質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有效性之辨認。
- BC300 理事會因此作出結論：一般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對停止

適用第一階段例外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至 102I 段所訂定）後，如何處理直接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已相當明確。惟與理事會對第二階段之目的（見第 BC292 段）及其對第一階段之目的（見第 BC227 段）一致，理事會認為，僅因該變革之影響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不必然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對避險關係之經濟影響，且因此將不必然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301 據此，理事會決議，若該變革要求對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8 段），規定修改該避險關係以反映此一變動而無須停止該避險關係，將與理事會第二階段之目的一致。基於此等理由，理事會於 2020 年草案中提議企業將須修改先前書面化之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作下列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
- (a)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作為被規避風險；
 - (b)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使其參照另一指標利率；或
 - (c)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使其參照另一指標利率。
 - (d) 修改對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描述。
- BC302 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同意所提議之修正，因該等提議通常將導致企業繼續適用避險會計於直接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回應者亦表示，為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係必須之避險指定之變動，不預期係代表企業對其利率風險之暴險進行避險之風險管理策略或風險管理目標之變動。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於作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繼續適用避險會計於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將與理事會於 2019 年 9 月發布之第一階段修正之目的一致。
- BC303 惟渠等對所提議之修正雖有共識，某些回應者請求理事會闡明所要求對受影響避險關係之變動之範圍及時點。
- BC304 關於所要求對受影響避險關係之變動之範圍，理事會認知，當修改避險關係以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可能須修改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被避險部分。理事會亦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8 段中所述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隱含於對避險關係所規定之修改中（如 2020 年草案所提議）。於考量企業何時須修改受影響避險關係之時點時，理事會在修改避險關係所需之執行上投入與維持對避險關係之修改所須之約束間尋求平衡。具體而言，其尋求處理與明定企業何時須修改避險關係之時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所規定）有關之挑戰（特別是企業可能需於相當短之時間內作大量變動），同時亦確保對避險關係之修改係於適用之報導期間作會計處理。
- BC305 為回應回應者之請求，理事會修訂所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中之用語使：

- (a)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修改對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
- (b) 修改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8 段中所述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屬攸關；及
- (c) 須於分別對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或避險工具作變動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對避險關係作修改。

BC306 理事會指出，第一階段修正可能於不同時點停止適用於直接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及避險關係內之不同要素。因此，企業可能須於不同時點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至 102Z2 段中適用之第二階段例外規定，其可能導致超過一次地修改特定避險關係之指定。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之第二階段修正僅適用於此等段落中所指出之規定。直接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之符合要件）。此外，與理事會對第一階段修正之決議（見第 BC254 段）一致，第二階段修正亦未對避險關係之衡量規定提供例外規定。因此，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或 96 段之規定處理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另見第 BC315 至 BC320 段）。

BC307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5.318 段所述，理事會認為除該變革所要求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者對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作變動外，可能尚作額外變動。正式避險指定之此等額外變動對適用避險會計規定之影響，將取決於該等變動是否導致標的金融工具之除列（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9 段）。

BC308 理事會因此規定企業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適用之規定，判定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例如，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否因除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外之額外變動而不再符合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要件。同樣地，若企業修改避險指定以作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所述變動之變動（例如，若其延長避險關係之期間），企業將先判定該等對避險指定之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之規定修正避險關係之指定。

BC309 2020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表示，企業可能因該變革而改變避險關係，惟此種變動非為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此可能包括，例如，指定一基差交換作為新避險工具，以降低現金商品與衍生工具所使用之該等另一指標利率之複利間差異所產生之無效性。此等回應者請求理事會允許此等變動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所要求之對避險關係之變動之範圍內。惟理事會決議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之範圍延伸至企業因該變革所作之其他變動。理事會認為其對第二階段修正之目的並非僅為支持企業於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亦為提供有關該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者。為在達成此目的與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中存在之約束間取得平衡，理事會將所要求對避險關係之指定之變動之範圍僅限於為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係必須之變動（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6至5.4.8段所述）。

取代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

BC310 2020年草案之回應者表示，交易對方可能使用導致約當於改變衍生工具合約條款之結果之作法，而非改變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條款，以協助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此等回應者詢問，若該作法導致與改變決定該衍生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類似之經濟結果，使用此種作法是否將屬第二階段修正之範圍（即是否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2P段(c)）。

BC311 理事會確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結論基礎第BC5.298段之理由一致，適當之會計處理係由安排之實質（而非其形式）決定。理事會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7段之條件（即該變動為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係以在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有助於分析第BC310段所述之對衍生工具合約條款之修改。就此而言，理事會指出，若前述其他作法產生具與原始衍生工具之條款重大不同者之衍生工具，該變動可能不是以在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理事會亦指出，若除列避險工具則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因此，理事會決議，若要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不會除列原始避險工具亦係屬必須。

BC312 理事會考量回應者所述之下列作法：

- (a) 結清並以相同條款（即非市場行情條款）取代—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與同一交易對方簽訂兩項衍生工具。此兩項將係：與原始衍生工具相等且抵銷之新衍生工具（故該兩合約均以將被取代之利率指標為基礎），以及與原始衍生工具具相同條款之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新衍生工具，使其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原始衍生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即該新衍生工具係非市場行情）。於此作法下，新衍生工具與原始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相同、原始衍生工具並未除列，且該另一指標利率之衍生工具之條款與原始衍生工具之條款並無重大不同。理事會因此作出結論，此種作法可被視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2P段所規定之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一致。
- (b) 結清並以重大不同條款（例如市場行情條款）取代—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以現金交割而終止（結清）以現有利率指標為基礎之衍生工具。企業再簽訂一項具重大不同條款之市場行情之另一指標利率之新衍生工具，使新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為零。2020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之觀點為，因為此作法未導致將任何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顯示該交換係按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理事會不同意此觀點，因原始衍生工具已消滅且被具重大不同條款之另一指標利率之衍生工具取代。因此，此作法不被視為與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第 102P 段所規定之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一致。

- (c) 新增新基差交換—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保留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原始衍生工具，但簽訂以另一指標利率交換現有利率指標之基差交換。該兩項衍生工具之組合係約當於修改原始衍生工具之合約條款，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理事會指出，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衍生工具及利率指標—另一指標利率之交換之組合，原則上可達成在經濟上約當於修改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原始衍生工具之結果。惟理事會觀察到，實務上基差交換通常係按彙總基礎（而非按個別衍生工具之基礎）簽訂，以對企業基差風險之淨暴險進行經濟避險。理事會因此指出，此作法若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所述之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一致，基差交換必須併同或連結該原始衍生工具，即按個別衍生工具之基礎作成。此係因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係對個別工具而作成，為達成相同結果，基差交換將需併同個別衍生工具。
- (d) 約務更替^{譯者註}至新交易對方—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原始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新交易對方，並於後續改變約務更替後衍生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俾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理事會指出，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會導致原始衍生工具之除列且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1 段將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見第 BC220E 至 BC220G 段之進一步段落）。因此，此作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所訂定之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不一致。

BC313 理事會因此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Q 段，使企業若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c)：

- (a) 該企業使用非屬改變決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段所述）之作法作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b)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除列；及
- (c)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決定原始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及 5.4.8 段所述）。

BC314 理事會決議不新增進一步之修正規定或提供應用指引，因就第 BC312 段所述之作法，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分析會計規定提供適當基礎。

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再衡量

譯者註 IAS39 第 220A 至 220W 段中之「約務更替」係第 101 段(a)(i)所述之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者，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惟本段所述之「約務更替」係指企業將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對方替換為新交易對方，非指第 101 段(a)(i)所述之情況。

- BC315 理事會於第 BC254 段中說明第一階段並未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衡量規定作例外規定。理事會作出結論：若避險無效性之認列與衡量規定維持不變，將提供最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見第 BC253 段）。此係因以避險關係之實際結果為基礎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無效性能忠實表述該變革之經濟影響，從而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316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時，源自可歸屬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再衡量或者再衡量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反映於損益。
- BC317 理事會於研議第二階段修正時認為，在修改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時可能產生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BC318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對將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時）納入避險無效性之規定提供例外規定。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下列作法：
- (a) **隨時間逐步將衡量調整認列於損益**—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隨時間逐步將衡量調整認列於損益（即攤銷）。理事會否決此作法，因其將須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抵銷項，抑或將抵銷項認列為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之調整。此一抵銷項將無法符合「觀念架構」中資產或負債之定義。調整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將導致認列之淨衡量調整為零，且將與理事會不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衡量作例外規定之決議不一致。理事會亦指出，此種方法將可能導致增加執行上之複雜性，因企業為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或多個期間）攤銷該等調整之目的，將需追蹤於不同時點發生之調整。
 - (b) **將衡量調整認列為對保留盈餘之調整**—採用此作法之企業將於產生衡量差異之期間將衡量調整認列為對保留盈餘之調整。惟理事會否決此作法，因被規避風險之變動可能係源自於在不同報導期間可能發生之避險關係之修改。因此，隨時間逐步認列對保留盈餘之調整，將不一致於理事會先前之決議（對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調整僅適用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規定。再者，理事會指出，該衡量調整將符合「觀念架構」中收益或費損之定義，且因此應認列於損益表。理事會亦指出，直接將衡量調整認列於保留盈餘，將與不應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衡量作例外規定之決議不一致。
- BC319 2020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表示，其不預期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再衡量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重大變動。此係因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之條件（其要求該等變動係按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時始將適用此等修正內容。理事會認知，此等意見指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再衡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重大變動顯示該等變

動並非按經濟上約當之基礎作成。再者，理事會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b)之規定（規定對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使企業能修改避險關係以最小化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再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

- BC320 理事會因此確認其先前之決議，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避險無效性之衡量與認列規定提供例外規定。因此，對避險無效性之衡量與認列，企業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段（對公允價值避險）及第 96 段（對現金流量避險）之規定。理事會認為，以任何其他方式對此等公允價值變動作會計處理將與對此等修改之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決議不一致。依理事會之觀點，對無效性之認列與衡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規定，反映對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之修改之經濟影響，且因此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

追溯有效性之評估

- BC32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G 段中之第一階段例外規定，企業無須因避險之實際結果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105 段(b)之規定而停止避險會計關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M 段，企業須於有關被規避風險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停止適用此例外規定，除非於該日前避險關係已停止。如同第一階段之其他修正，於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G 段中之例外規定之日，企業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第二階段修正修正）之規定。因此，企業屆時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105 段(b)評估該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在 80% 至 125% 之間，且若該等結果係於該範圍外時，則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BC322 理事會認為，當企業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02G 段並第一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105 段(b)之規定評估一避險關係之追溯有效性時，若該企業以累積基礎評估避險有效性，該避險關係可能無法通過追溯評估。依理事會之觀點，此結果將與理事會對第一階段之目的不一致。具體而言，其將與例外規定之下列目的不一致：防止僅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對避險實際結果之影響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同時將所有無效性認列於財務報表中。
- BC323 為處理第 BC322 段所述之議題，2020 年草案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其將規定企業僅就適用追溯評估之目的，於停止適用對追溯評估之例外規定時將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重設至零。此提議之修正將僅於企業以累積基礎評估追溯有效性（即以累積基礎使用金額抵銷法）時適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企業將藉由比較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實際利益或損失繼續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
- BC324 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同意此提議之修正之目的，但辨認出其可能無意中造成某些

避險關係無法通過追溯有效性之評估之特定情況。例如，於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後之初期有市場波動，可能屬此情況。此波動可能造成追溯有效性之評估違反 80% 至 125% 之門檻，因企業將被禁止以重設日前之資料為基礎評估有效性，即使該資料將顯示避險關係實際上於更長之時段係有效。理事會同意此等意見，且因此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V 段使其允許而非規定企業（即企業得選擇）就以累積基礎評估避險關係之追溯有效性之目的，將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重設至零。理事會考量此修正之性質，決議此選擇係按個別避險關係基礎而作成。

推延評估

- BC325 就推延有效性評估（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b)及第 AG105 段(a)所規定）之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F 段中之第一階段例外規定使企業須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及/或被規避風險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L 段所述，此例外規定於下列時點中較早者分別停止適用於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有關被規避風險或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避險關係（該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係其中之一部分）停止時。
- BC326 與理事會對高度很有可能規定之考量一致（見第 BC327 至 328 段），理事會認為，當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已修改（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執行推延評估應以被避險現金流量及/或被規避風險將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因此理事會對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F 段中之第一階段例外規定後之期間，不提供推延評估之例外規定。

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BC327 於避險關係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期間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段規定企業為判定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之目的，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會改變。企業須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停止適用此例外規定：該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之日；與避險關係（該被避險項目係其中之一部分）停止之日。
- BC328 理事會認為，當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依該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時，有關被避險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換言之，當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b)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對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時，不確定性不再存在。其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c)之規定，被避險現金流量是否仍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評估，將以參照另一指標利率所決定之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
- BC329 理事會指出，就修改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b)中之修正內容可能導致被避險項目之變動。因此，若企業使用虛擬衍生工具（亦即，

具與被指定現金流量及被規避風險之關鍵條款相配合之條款之衍生工具，常用於現金流量避險中以代表預期交易），為衡量避險無效性，企業可能需改變虛擬衍生工具以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

- BC330 由於當避險關係就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時將不會停止適用避險會計，理事會因此決議企業將該時點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譯者註 1} 認定為係以用於決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因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7 段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譯者註 2} 將於以該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被避險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 BC331 第 330 段所述之作法與理事會之下列觀點一致：當避險關係就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時，在僅有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之情況下，若不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且不將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將提供更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此係因此種作法將更忠實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之經濟影響。
- BC332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E 及 102K 段之規定一致，理事會考量是否對先前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受該變革影響而已停止之避險關係提供類似放寬。理事會觀察到，雖然避險關係可能已停止，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該避險關係所產生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譯者註 3} 仍列報於準備。理事會指出，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先前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將受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影響，即使該避險關係已停止。
- BC333 理事會因此決議，就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1 段(c)之目的，企業將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認定為係以合約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W 段中之修正類似。該金額將於以該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 BC334 2020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請求理事會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W 至 102X 段之規定是否要求根據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追溯衡量被避險項目—換言之，企業對將有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是否將須以倘若被避險項目自開始時即係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重新計算。
- BC335 理事會認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6 段作調整（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並無單獨之衡量規定，而係源自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第二階段修正並未納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衡量規定之例外規

^{譯者註 1,2,3} 此處之原文為「the amount accumulated in the cash flow hedge reserve」，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1 段(d)及第 BC333 至 BC335 段之原文對類似情況均使用「the cumulative gain or loss recognised in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之用語，與此處用語不同。

定。據此，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累積變動數之現值）係於衡量日以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及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之假設為基礎決定。換言之，公允價值並非係追溯決定。理事會因此認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並不如同其自避險關係開始時即已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進行再衡量。

- BC336 理事會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W 至 102X 段中之修正係延伸至無論現金流量避險係對開放式或封閉式之被避險組合。此等段落中對現金流量避險之概括性引述反映此範圍，因此理事會認為明確地處理開放式或封閉式之被避險組合並非必須。

項目群組

- BC337 理事會認為，就指定為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項目群組，該等被避險項目可能包含仍參照利率指標之項目及已參照另一指標利率之項目。因此，企業不能對整個群組僅參照另一指標利率而修改對被規避風險或被避險項目（包括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理事會亦認為，規定僅因該變革之影響而停止此一避險關係將與第二階段修正之目的不一致。依理事會之觀點，適用於其他避險關係之相同規定及放寬應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項目群組，包括動態避險關係。

- BC33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Y 至 102Z 段因此規定企業以就每一子群組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指標利率為基礎，將個別被避險項目分配至子群組，並對各子群組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78 及 83 段。理事會認知此作法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之例外規定，因其他避險會計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及 96 段之規定）係適用於避險關係之整體。惟依理事會之觀點，避險會計規定之穩健性仍維持，因若任何子群組無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78 及 83 段之規定，企業須對該整體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理事會作出結論：此會計結果係屬適當，因以群組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基礎為企業係對該群組之被指定避險整體進行管理。

- BC339 理事會認知，編製者可能為分別評估一避險關係中之各子群組及為追蹤自一子群組移至另一子群組之項目而發生額外成本。惟理事會作出結論：企業可能具有此等可得之資訊，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規定其充分明確地辨認並書面化一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對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所產生會計影響予以避免之效益超過此例外規定之相關成本。

- BC340 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詢問理事會，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項目之動態避險，是否於該等項目到期並被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項目取代時適用項目群組之規定。理事會認為，第二階段修正之目的雖為對個別項目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時提供放寬，將已到期項目以參照另一指標利率之項目取代係動態避險關係之自然結果。

因此，理事會觀察到，指定為群組之一部分之新項目（用於取代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已到期項目）將以被避險之指標利率為基礎分配至攸關子群組。

BC341 回應者亦請求理事會闡明如何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Y 至 102Z 段之規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避險中之虛擬衍生工具，具體而言，若實際被避險項目（例如浮動利率放款）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是否能以該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修改（且因此衡量）虛擬衍生工具。理事會考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未納入對虛擬衍生工具之特定規定，因其係為衡量無效性而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之一種可能方式。因此，所建立虛擬衍生工具之條款複製企業正進行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之被規避風險及被避險現金流量。虛擬衍生工具不可使被避險項目價值包含僅存在於避險工具（而非於被避險項目）之特性。理事會因此決議，適當虛擬衍生工具之辨認係以衡量避險無效性之規定為基礎，且對適用第 102Y 至 102Z 段之規定於虛擬衍生工具納入特定修正將屬不適當。

指定金融項目作為被避險項目

第一階段例外之終止適用

BC342 企業可能於避險關係中指定一項目之整體或該項目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6.3.7 段(a)及第 B6.3.8 段允許企業指定一項目中僅歸因於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部分）。

BC343 理事會於制定第一階段修正時，決議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例外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H 至 102I 段）不訂定適用之終止日。理事會認為，納入該例外規定之終止日可能使企業須於某一時點立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因隨著該變革之進展，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風險部分可能不再係可單獨辨認（例如，已建立另一指標利率之市場時）。如第 BC283 段所指出，依理事會之觀點，此一避險會計之立即停止與第一階段中該例外規定之目的不一致。因此，於發布第一階段修正時，理事會決議，企業僅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停止避險關係時，始應停止適用第一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例外規定於該避險關係。

BC344 理事會考量第一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例外規定與第二階段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避險會計規定之修正間之交互影響後，決議明定企業須於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其導致該例外規定）不再存在時停止適用第一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例外規定係屬必要。

BC345 理事會認為，於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後繼續適用第一階段修正將無法忠實表述不確定性已消除之避險關係之要素之實際特性，亦無法忠實表述該變革之經濟影響。理事會因此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O 段，俾使第一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例外規定於下列時點中較早者停止適用：

(a) 對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時（如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第 102P 段所訂定)；或

(b) 指定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避險關係停止時。

將「可單獨辨認」規定適用於另一指標利率

BC346 於制定第二階段修正時，理事會知悉，類似於第 BC342 至 BC345 段所述之考量適用於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中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此係因企業能否作出另一指標利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1 及 AG99F 段之規定（風險部分須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結論，可能於該變革初期受影響。

BC34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於第 81 段中訂定可單獨辨認規定之特定規定。惟理事會考量，即使另一指標利率於被指定為風險部分時並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可單獨辨認規定，企業可能預期該另一指標利率於合理期間內符合該規定。

BC34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Z1 段之修正適用於與第一階段例外規定不同組之金融工具。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Z1 段之範圍內之項目而言，可單獨辨認規定從未被滿足。反之，適用第一階段放寬之避險關係之母體已滿足適用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理事會因此認為第二階段對可單獨辨認規定之任何放寬應為暫時性。

BC349 因此，理事會於 2020 年草案中提議，於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日未符合可單獨辨認規定之另一指標利率，於且僅於企業合理預期該另一指標利率將自被指定為風險部分之日起 24 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時，始將該另一指標利率認定為於該日已符合該規定。

BC350 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同意此提議之修正，但請求理事會闡明該 24 個月期間之適用日。理事會認知回應者之疑慮，並考量該 24 個月期間究竟：

- (a) 按逐項避險基礎適用—亦即，個別適用於各避險關係，自另一指標利率於該關係中被指定為風險部分之日起開始；或
- (b) 按逐項利率基礎適用—亦即，分別適用於各另一指標利率，自企業第一次將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日起開始。

BC351 理事會認知，將該 24 個月期間個別適用於各避險關係（如 2020 年草案中所提議，亦即按逐項避險基礎）係與指定避險關係之基礎一致。企業須對各新避險指定評估是否已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包括可單獨辨認規定）。惟理事會亦認為，於不同時點將該 24 個月期間適用於不同避險關係（具被指定為風險部分之相同另一指標利率）可能增加非必要之執行上負擔，因對不同避險關係，該期間將於不同時點終止且因此將需就不同期間進行監管。例如，若企業於兩個避險關係中將某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風險部分（第一個在 20X1 年 3 月 31 日指定，第二個在 20X1 年 6 月 30 日指定），雖然兩個避險關係中之被指定風險相同，各避險之

- 24個月期間將於不同日期開始及終止。
- BC352 因此，理事會決議，第 102Z1 段之規定將按逐項利率基礎適用，俾使該 24 個月期間分別適用於各另一指標利率，且因此自企業第一次將某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日起開始（但另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8J 段）。理事會認為，若企業對某避險關係作出其不再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期間內符合該等規定之結論，企業可能將對指定該特定另一指標利率之所有其他避險關係達成相同結論。適用此規定於第 BC351 段之例子，該另一指標利率之 24 個月期間將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開始。
- BC353 儘管有將該 24 個月期間分別適用於各另一指標利率之規定，評估另一指標利率是否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繼續分別適用於各避險關係。換言之，企業須對各避險指定評估於 24 個月之剩餘期間（即依第 BC351 段中之例子，直至 20X3 年 3 月 31 日）是否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要件（包括可單獨辨認規定）。
- BC354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持續評估可單獨辨認規定之規定一致，企業能否作出另一指標利率係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之結論，須於避險關係之期間（包括第 BC352 段中所述之 24 個月期間）評估。惟理事會決議，為避免於 24 個月期間詳細判斷之複雜性，於且僅於企業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不會於 24 個月期間內符合可單獨辨認規定時，企業始須於該期間停止適用該規定。若企業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不會於自企業第一次將其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日起 24 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則企業須停止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Z1 段之規定適用於該另一指標利率，並對指定該另一指標利率作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所有避險關係自該重評估之日起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BC355 理事會認知 24 個月係一武斷期間。惟依理事會之觀點，因該修正之性質係暫時性，明確界定終止之時點係屬必要。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Z1 至 102Z3 段中所述之例外規定，係對作為避險會計規定穩健性基礎之一項規定之重大放寬，因此該放寬係刻意地短期。理事會認為 24 個月期間將協助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特別是在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初期。因此，理事會決議，自企業第一次將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日起之 24 個月期間係一合理期間且將使企業能施行該變革並遵循任何監理規定，同時避免另一指標利率之市場發展時可能之短期干擾。
- BC356 於發展 2020 草案中之提議時，理事會曾考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Z1 段之規定提議其他期間，包括 12 個月之期間或長於 24 個月之期間。惟理事會認知，該變革或取代利率指標之作法及預期完成之時點於不同轄區存有分歧。理事會擔心 12 個月將無法對所有轄區提供充分之時間。同時，理事會認為企業可能無法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在長於 24 個月之期間內滿足可單獨辨認規定。
- BC357 理事會強調，該等修正僅適用於可單獨辨認規定而不適用於能可靠衡量規定。因

此，若風險部分於其被指定時或指定後係無法可靠衡量，該另一指標利率將不符合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中之風險部分之要件。同樣地，若該避險關係於該另一指標利率之指定日或於 24 個月期間內無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所訂定之任何其他要件以適用避險會計，則企業須自該日起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理事會決議，僅對可單獨辨認規定提供放寬將達成第 BC292 段所述之目的。

強制適用

BC358 理事會決議規定第二階段修正之適用。理事會認為，允許自願適用此等修正（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V 段之修正除外，該修正係允許而非規定）可能導致為達成特定會計結果之選擇性適用。理事會亦指出，該等修正在很大程度上係相連結且需一致適用。自願適用（即使僅可按領域別或金融工具類型別）將降低企業間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之可比性。理事會亦不預期此等修正之強制適用將使編製者及其他受影響之各方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因此等修正旨在減輕編製者之執行上負擔並同時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且除施行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必須之投入外，不需要編製者重大之更多投入。

終止適用

BC359 理事會並未對第二階段修正新增特定之終止適用規定，因為此等修正之適用係與因該變革而發生金融工具或避險關係之變動之時點有關。因此，理事會刻意使此等修正之適用自然終止。

BC360 理事會指出，於一簡單情境，第二階段修正將僅適用於一避險關係之各要素或各金融工具一次。惟理事會認知，因不同轄區對該變革所採用作法之差異（及時點之差異），施行該變革可能須超過一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例如，當中央主管機關（作為利率指標之管理者）進行多步驟之流程以將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即可能屬此情況。隨著決定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各變動如該變革所要求而作成，企業將須適用第二階段修正對該變動作會計處理。

BC361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R 段所述，理事會認為企業可能須於不同時點修改其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或超過一次地修改一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例如，企業可能先對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作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於其後僅對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工具作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於適用該等修正時，該企業將須修改避險書面文件以修改對該避險工具之描述。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書面文件將須再度修改以改變對被避險項目及/或被規避風險之描述（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所規定）。

BC362 若企業能否作出另一指標利率係可單獨辨認之結論係直接受該變革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Z1 段中對風險部分之避險之修正僅於企業第一次將特定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日適用。因此，企業不得適用此修正於

其無法作出另一指標利率係可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之結論之其他情況。

BC363 理事會訂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V 段中之修正，以處理於停止適用第一階段對追溯評估之例外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G 段）之日之避險會計潛在影響。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V 段之修正僅於該日（即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G 段中第一階段對追溯評估之例外規定之日）適用。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BC364 理事會認知該等修正之迫切性，決議企業須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二階段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BC365 理事會決議該等修正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但第 BC367 至 BC370 段所述者除外），因推延適用將導致企業僅於該等修正之生效日後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時始適用該等修正。

BC366 理事會認知於某些情況下，企業於第一次適用第二階段修正前之期間修改一避險關係（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所明定）；而若無第二階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使企業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理事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P 段中之修正之理由（見第 BC300 至 BC301 段）同等適用於此等情況。理事會因此認為，企業僅因修改避險書面文件以適當反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無論該等變動於何時發生）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不會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BC367 理事會認知，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回復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理事會對避險會計之先前決議不一致。此係因避險會計係推延適用，而將其追溯適用於已停止之避險關係通常須使用後見之明。惟理事會認為，在該變革之特定情況下，企業將通常能不使用後見之明而回復一已停止之避險關係。理事會指出，此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回復將於一段短期間內適用於非常針對性之母體—亦即，倘若在停止之時點已適用與避險會計有關之第二階段修正則不會停止之避險關係。理事會因此於 2020 年草案中提議，企業將須在其第一次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前回復僅因該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之避險關係。

BC368 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普遍支持並贊成該過渡提議，但請求理事會重新考量將使企業須回復特定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提議之特定層面。具體而言，此等回應者強調回復已停止之避險關係將具挑戰或效益有限之情況—例如：

- (a) 當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後續已被指定於新避險關係中時；
- (b) 當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於該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不再存在時—例如，其已解約或出售；或

(c) 當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目前係與其他交易部位以交易委託書予以管理，並報導為交易工具時。

- BC369 理事會指出，2020 年草案中所提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之過渡規定（包括回復特定已停止之避險關係之規定）將受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實務上不可行所規範。惟理事會同意回應者之下列疑慮：可能有回復避險關係並非實務上不可行但此回復將係具挑戰性或效益有限之其他情況。例如，若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已被指定於一新避險關係中，規定企業回復「舊」（原）避險關係並停止或解除該「新」（有效）避險關係似乎不適當。因此，理事會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8I 段(b)處理此等疑慮。
- BC370 此外，理事會作出結論：若企業回復一已停止之避險關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8I 段(b)），就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Z1 至 102Z2 段之目的，被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另一指標利率之 24 個月期間，係始於第二階段修正之初次適用日（即其並非始於企業於原避險關係中第一次將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部分之日）。
- BC371 與第一階段之過渡規定一致，理事會決議，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惟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結論 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其他揭露—與利率指標變革有關之額外揭露

- BC35DDD 理事會於 2020 年 4 月發布草案「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2020 年草案」），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特定規定之修正，以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導之議題。「利率指標變革」（該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2 段所述）。理事會於 2020 年 8 月發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最終修正（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5.287 至 BC5.320、BC6.604 至 BC6.660 及 BC7.86 至 BC7.99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289 至 BC371 段討論此等修正之背景。
- BC35EEE 於決定第二階段修正是否應隨附揭露規定時，理事會認知在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之效益與編製者提供該等資訊之成本間取得平衡係屬重要。為達成此平衡，理事會試圖制定將提供該變革對企業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揭露規定，而不對提供該等資訊之成本將超過該等修正之效益者要求揭露。因此，理事會決議不規定若無第二階段修正該變革之影響將係如何之量化揭露，因提供此等資訊之成本可能超過該等修正所提供之效益。基於相同理由，理事會決議不要求企業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規定之揭露。
- BC35FFF 於 2020 年草案中，理事會藉由訂定所提議之揭露目的及符合該等目的之揭露規定，提議少數的額外揭露規定。2020 年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所提議之揭露目的並大致同意所提議之揭露。惟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應簡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J 段(b)所規定之揭露層面。再者，回應者請求理事會重新考量揭露企業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至 5.4.8 段之規定之資訊是否將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35GGG 2020 年草案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J 段(b)提議，規定企業揭露繼續參照受該變革影響之利率指標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帳面

金額與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2020年草案之回應者同意，提供仍需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剩餘金融工具之金額大小之量化資訊將有助於了解企業施行該變革之完成程度。惟回應者表示，提供以攸關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之量化資訊之規定，可能使企業須對其報導系統作成本過高之強化並施行額外之控制及調節。基於有限之時程，此將為對編製者之挑戰，特別是對計劃提前適用第二階段修正之編製者。此等回應者請求理事會允許企業按替代基礎揭露量化資訊—例如，若攸關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之資訊非屬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則企業將可揭露以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作為施行該變革之一部分)為基礎之量化資訊。

- BC35HHH 於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之公聽活動中，財務報表使用者告知理事會，雖然 2020 年草案所提議之量化資訊為企業施行該變革之完成程度之一有用衡量，渠等認知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量化資訊僅係已列報於企業財務報表之攸關單行項目之金額之一部分，因而此量化資訊並未調節。此等財務報表使用者表示該量化資訊仍將有用，即使企業選擇另一具代表性之基礎揭露該量化資訊。
- BC35III 理事會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J 段(b)所規定之揭露之基本目的，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企業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完成程度。參照受該變革影響之利率指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量化資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因此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施行該變革之完成程度。理事會亦認為此揭露若要有用，繼續參照受該變革影響之利率指標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量化資訊，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及衍生工具總額提供。
- BC35JJJ 理事會同意企業以不同方式提供攸關量化資訊仍可能符合此揭露規定之基本目的。再者，理事會認為，允許企業選擇用於為達成揭露目的而提供攸關量化資訊之基礎，將允許企業使用已可取得之資訊且因此將降低提供該資訊之成本。
- BC35KKK 據此，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J 段(b)，規定企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程度之量化資訊。此資訊將按重要利率指標細分。企業將選擇揭露該量化資訊之基礎並說明已適用何種基礎。例如，量化資訊可能以下列項目為基礎：
- (a) 非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
 - (b) 與所認列金融工具有關之數額（例如，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面額，以及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或

(c) 企業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例如企業之董事會或執行長）之金融工具之數額。

- BC35LLL 再者，理事會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J 段(b)並未規定揭露於報導日係參照受該變革影響之利率指標但將在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前到期之金融工具。此係因，為符合此揭露規定之目的（見第 BC35III 段），企業須提供將被要求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即於金融工具到期前）之金融工具之資訊。
- BC35MMM 2020 年草案提議規定對下列事項之描述：企業如何決定基準利率及對該利率之攸關調整，包括企業為評估是否已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之條件所作之任何重大判斷。2020 年草案之回應者表示，基於該變革之監理性質，企業可能無法以足夠詳盡及企業特定之方式（致使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提供此資訊。回應者通常藉由提及暴露於數個不同另一指標利率之跨國企業，描述以有意義之方式揭露此資訊之潛在挑戰。此等回應者表示，若所提議之揭露係意圖確認該等變動係經濟上約當，則該揭露係非必要。企業已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事實將自動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知悉企業評估已符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條件。此等回應者亦表示，若適用該等條件須重大判斷，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2 段將規定企業揭露該等判斷。
- BC35NNN 於 2020 年草案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之公聽活動中，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此提議之揭露規定表示不同看法。雖然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表示所提議之揭露可能有助於了解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金融工具變動之範圍，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是否將能揭露足夠詳盡（致使資訊能有意義）之資訊有所質疑。渠等強調，該等揭露將以使資訊不會有用之彙總層級進行彙總之風險。渠等亦表示，渠等將企業說明其如何判定其已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7 段中實務權宜作法之條件之規定視為查核或監理執行之事項，而非財務報表中之揭露事項。理事會因此決議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最終修正刪除此提議之揭露規定。
- BC35OOO 2020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請求理事會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I 及 24J 段是否適用於比較期間（即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前之期間），即使企業不重編各以前期間。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之過渡規定明定企業無須（但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因此，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I 及 24J 段無需適用於以前報導期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修正（2020 年 8 月）

BC277D 理事會於 2020 年 4 月發布草案「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2020 年草案」），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特定規定之修正，以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導之議題。「利率指標變革」（該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B 段所述）。理事會於 2020 年 8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最終修正（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5.287 至 BC5.320 段討論此等修正之背景。

BC277E 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0A 段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保險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生效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BC277F 當理事會決議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供暫時豁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0A 段）時，理事會指出，因該豁免之性質係暫時性且其適用範圍相對狹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但其避險會計規定除外）之版本將不會就其他國際財務報導之任何後續修正作維護與更新。此將意謂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將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對該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作會計處理；即此一保險人將無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5 至 5.4.9 段所訂定之修正。

BC277G 理事會指出，此一保險人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該變革影響之方式可能相同於其他個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該變革影響之方式。理事會因此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5 至 5.4.9 段中之第二階段修正應適用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之保險人。理事會指出，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已被取代之段落將與其下列先前決議不一致：不維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但其避險會計規定除外）。惟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對於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該變革而改變者，須將相當於第二階段修正之第 5.4.5 至 5.4.9 段之規定適用於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理事會指出此決議係因該變革對保險人之潛

在影響之重大性，並再度確認其將不會更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整體立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源自利率指標變革之暫時例外

BC267A 理事會於 2020 年 4 月發布草案「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2020 年草案」），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特定規定之修正，以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導之議題。「利率指標變革」（該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2 段所述）。理事會於 2020 年 8 月時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最終修正（第二階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5.287 至 BC5.293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289 至 BC295 段討論該等修正之背景。

BC267B 於制定第二階段修正時，理事會亦考量該變革對適用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外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企業之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理事會特別考量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下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BC267C 某些租賃包括參照受該變革（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2 段所述）影響之利率指標之租賃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使承租人須將參照利率指標之變動租賃給付計入租賃負債之衡量中。

BC267D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改租賃合約以改變決定變動租賃給付之基礎符合租賃修改之定義，因租賃給付計算之變動將改變決定租賃對價之原始條款及條件。

BC267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使企業須藉由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按修正後折現率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對租賃修改作會計處理。若剩餘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可容易確定，該利率將作為修正後之折現率，若剩餘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將修改生效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作為修正後之折現率。

BC267F 惟依理事會之觀點，當修改係僅限於該變革所要求者時（即當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105 段之條件時），重新評估承租人之整體增額借款利率將不會反映修改後租賃之經濟影響。此一規定亦可能對編製者產生額外成本，特別是當參照受該變革影響之指標利率之各租賃預期於不同時點修改時。此係因編製者將須於每一此種租賃修改之生效日決定新的增額借款利率。

- BC267G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5.306 段所列示之理由，理事會對該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42 段）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此實務權宜作法規定，使用反映決定變動租賃給付之基礎之變動（如該變革所要求）之折現率再衡量租賃負債。此實務權宜作法將適用於因該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之所有租賃修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6 及 5.4.8 段）。就此目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一致，該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之租賃修改—該修改為該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決定租賃給付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修改前之基礎）。
- BC267H 對租賃修改提供之實務權宜作法僅適用於該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若除該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外尚作額外租賃修改，企業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對同時作成之所有修改（包括該變革所要求者）作會計處理。
- BC267I 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之修正（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9 段），理事會決議不對該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及其他租賃修改明定會計處理之順序。此係因無論企業對該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及其他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之順序，會計結果不會有所不同。
- BC267J 理事會亦曾考量，基於出租人之角度，計入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衡量中之租賃給付可能包含參照利率指標之變動租賃給付。理事會決議不修正下列規定：基於出租人之角度對租賃合約修改之會計處理。理事會並未作此等修正，因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須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適用於租賃修改，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5 至 5.4.9 段中之修正將於該等修改係該變革所要求時適用。就營業租賃而言，理事會決議，基於營業租賃會計模式之機制，對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將提供該變革所要求之條款及條件之修改之有用資訊。